



司法保護電子報 五月號

社區
矯治

更生
保護

被害
保護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誰來晚餐」～飄洋過海來的嘉賓

編輯的話：

本電子報係提供司法保護工作者與社會大眾意見交流平台，因為有您的共襄盛舉，才能豐富這個司法保護園地。謝謝大家！

保護司

「誰來午餐」源起

「誰來午餐」關懷活動緣起於去年的夏季訪視，澎湖分會的榮譽主任委員郭珍妮與主任委員莊森古帶領訪視團隊前往車禍癱瘓的李伯伯家中訪視，李伯伯聽聞榮譽主任委員帶隊家訪，不禁落下感動的眼淚，他私下透露檢察長(榮譽主任委員)在大雨中到家中探訪，使他感到驚喜與溫暖，當天特地開口為我們哼唱了他最愛的閩南語歌曲。

榮譽主任委員和主任委員是醫生人不曾想過會出現在自己家裡的「客人」，因此他們現身關心，使醫生人燃起對生命的重視。

「我這兒子..可惜了...」

「誰來午餐」的第一場次，我們來到陳伯伯與陳媽媽家裡，高齡88歲的陳伯伯是退休榮民，和62歲的陳媽媽育有2子，同住的長子在99年間不幸因為工廠業務過失死亡，原本一家人平順簡單的生活，卻因長子的意外過世，頓時變色，少了長子的陪伴，老夫妻不定期會前往臺灣本島與孝順的次子一家同住，可是相較於都市生活，老夫妻仍會期待回到澎湖與老朋友相聚，其中一位老朋友，就是犯保澎湖分會的保護志工李月娥，陳伯伯都稱月娥「嫂子」，月娥自從認輔本案後，就如同老夫妻的家人一樣，家訪找不到老夫妻時，月娥總是能知道老夫妻常去的地方，進而找到他們，因此特地將老夫妻納為「誰來午餐」

的醫生家庭之一。

每回家訪，陳伯伯總是指著牆上掛滿的全家福相片，一一介紹家人，介紹到長子時，陳伯伯便語氣落寞地說：「我這兒子..可惜了...」，這起被害案件發生的太突然，來不及和兒子說聲再見，指著相片上笑容可掬的長子，老父親表情透露出對長子驟逝的不捨和遺憾；然而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已經無法改變，犯保分會除了提供案家法律協助等保護服務，也持續在每次家訪中找尋能給予的支持點。

沒有血緣關係的團聚

活動前夕我們接到通知，參與貴賓除了澎湖分會的榮譽主任委員郭珍妮和主任委員莊森古之外，還包括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朱兆民、犯保協會執行長王秀灑及保護司專門委員黎翠蓮。當我們事先告知老夫妻這項消息，猶記陳伯伯以他的江蘇口音說：「我謝謝妳們長官了呀!這麼關心我們」，當下我們知道老夫妻雖然驚喜，卻不全然相信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會專程到他們家中，與他們共進午餐。

活動當日，我們帶著一桌家常菜到

老夫妻家中準備，未進門已聞到陳媽媽親自燉煮的燒酒雞香味，陳伯伯拿了他珍藏的高粱酒，開心地表示午餐許久沒這麼熱鬧了，他要和司長乾杯！當朱司長和王執行長等人到，滿心期待的老夫妻站在客廳表達歡迎，握手致意時，話少的陳媽媽紅了眼眶，自長子因被害事件離開這個家庭，家裡的餐桌無形中也缺了一角，而今飄洋過海來的嘉賓出現，對他們來說不但是個大驚喜，也以最溫暖的具體行動撫平他們的被害傷痛。

一如往常的用餐時間，陳家傳來陣陣開朗笑聲，陳媽媽樸實話少，招呼我們吃她燉煮的燒酒雞；重聽的陳伯伯細數過往點滴，開心和大家話家常，在這頓平凡的午餐中，與醫生人沒有血緣關係的犯保團隊就像家人般圍爐，餐桌上產生溫馨、鼓勵、感人的互動，這一餐，犯保團隊填滿的...是醫生人心靈上的滿足。



朱司長(左二)等人與陳伯伯、陳媽媽一同吃午餐。

健康反毒你我他，心靈環保你我做起

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同仁參訪慈濟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推展反毒教育工作，結合慈濟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回收保特瓶材質與法務部102年四格漫畫反毒議題得獎作品，設計製作反毒教育書籤，並規劃廣發至全國社區、學校，作為反毒宣導品。

而為了確認反毒圖樣設計情形，並對我國環保產業有更進一步的瞭解，4月23日由保護司黃怡君副司長率同法務部、衛福部與教育部同仁前往該公司參訪。參訪交流會上由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鼎銘執行長介紹該公司設立宗旨，該公司為臺灣第一家環保社會公益企業，肩負推廣環保人文的使命，而藉由資源再利用的平台，整合並提升綠色產業，積極推廣環保紡織品。李執行長強調該公司秉持「大愛眾生，感恩大地」的精神，從環保志工資源回收、到實業家發揮專業良能的愛心接力、再回饋社會，期盼成為拋磚引玉的先鋒，帶動更多有心投入環保的實業與團體，善盡社會企業責任。黃怡君副司長則分享：『透過這一次簡短的環保教育課程，瞭解到慈濟的環保站其實是解決了許多的社會問題，除了資源回收，解決垃圾問題；志工服務，解決老人

照護的問題，更有許多想要改過的人，是透過環保站重新出發的，所以環保站中除了是物質的回收再利用，也是讓許多人的生有不一樣的意涵。』而北區慈濟教聯會總幹事陳乃裕兄提到反毒書籤除了反毒宣導功能外，會再加上簡單的靜思語，希望讓學童們時時帶在身邊，若能發揮提醒的功能，就有受用無窮的教育意義。

透過這樣的參訪行程，讓參與者瞭解到反毒跟環保其實是一致的，是

相互結合的，環保不僅照顧大乾坤，也照顧人的小乾坤，人人用心照顧大地與心地，才能平安與地球共生息，反毒強調心靈上的環保，心靈潔淨零污染，才可以抵抗毒品的誘惑。期待這一張結合靜思語的反毒書籤，能夠如水滴般引起漣漪效應，在大眾心中種下一顆善的種子，不只是生活環保更能做到心靈上環保。



政 策 宣 導 專 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諮詢專線及服務專線 | 1922 | <http://www.cdc.gov.tw>

政府正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我條口於101年1月1日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致力於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在政治、社會、經濟、農業、文化、教育、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保障婦女應得平等的發展機會，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國家。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nc.gov.tw>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暨委員會 宣講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如需引用或節錄者請與我們連絡。對於內容有任何指教，請將您的寶貴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oj506@mail.moj.gov.tw。

司法保護剪影 - 花蓮地檢署社會勞動人，清明節協助公墓環境維護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佐理員陳沁儀

清明前夕花蓮地檢署安排社會勞動人人力發交吉安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及新城鄉公所協助公墓環境維護，機關表示社勞人人力投入除了改善墓園環境外，也便利返鄉追念祖宗之民眾。

花蓮地檢署表示，此次活動投入社勞人人力計266人次，共計勞務時數1,741小時，其案件多以酒駕個案為主，大多數社勞人有酗酒習慣，經花蓮地檢署及機關嚴格要求下，大部分社勞人均可秉持「勞務不喝酒，喝酒不勞務」之基本習慣克制惡習。

參與此次活動的吳姓社勞人，因家庭因素酒後上路，遭取締判決確定

公共危險執行社會勞動，該名社勞人表示因情緒關係一時衝動而違法，本身並無酗酒之習慣，面對判決只能勇於面對。

由於吳姓社勞人在執行期間遵守機關安排之勞務，其本身對於執行勞務秉持自我要求及責任感，勞務態度深獲機關認同，本刑勞務執行完畢後，吉安鄉公所隨即聘他擔任維護公墓道路職務，該名社勞人表示勇於面對所犯之錯，盡一己之力回饋社會，其社會回饋之力是讓他意想不到的，現在的他很珍惜機關給予的工作。

易服社會勞動法案自98年9月1日施行自今，與該署配合之執行機關均認可

社勞人人力，對於勇於付出回饋社會之社勞人，執行機關會竭其所能給予工作機會，「只要付出就一定會有收穫」。



司法保護小故事 - 上帝關了我一扇窗，犯保為我開了一道門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碰！」民國 101 年 3 月 24 日，一場車禍意外的發生，斷送了一位青年原本前途無限的未來，車禍後呈現植物人狀態的小林(以下均為化名)，時間就此暫停。

同年 12 月 10 日，小林的母親阿慧(以下均為化名)親自到犯保屏東分會詢問兒子車禍後續的相關處理程序以及權益。她滿臉憔悴，拖著疲憊的身軀，仍強打著精神仔細聆聽分會秘書說明。看著阿慧的樣子，分會秘書不捨的關心了她現在的狀態：阿慧在小林車禍後，看著原本健健康康的兒子，頓時成了躺在醫院一動也不動的植物人，心裡的痛楚已經夠折磨，再加上對方不聞不問，司法歷程的奔波等等，龐大的壓力席捲而來，使得自己心力交瘁，也瀕臨崩潰邊緣…。

司法訴訟，並非短短三、五時日即可結束，接踵而來的困難，考驗阿慧為兒子爭取公道的決心。犯保屏東分會陪伴阿慧度過每一個司法訴訟的流程，提供相關法律資源，安撫阿慧煎熬的內心。然而，小林熬不過與死神的搏鬥，在 102 年 7 月離開了人世，阿慧在一次與犯保律師諮詢的過程中崩潰了，她的

聲嘶力竭、痛徹心扉，讓所有在場的人無語，靜默的聽著她哭泣……。

分會人員與律師擔心阿慧因此一蹶不振，除了繼續協助其度過這漫長的司法，更積極邀請阿慧參加分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如【志氣】電影賞析活動、小琉球踏青之旅、新春餐會等，藉此陪著阿慧慢慢走出來，堅強面對未來的人生。

除此之外，適逢犯保屏東分會需要會計助理，阿慧因為具備專業會計知能，經過分會人員積極遊說，她開始到分會協助會計業務。阿慧的勤快與細心，獲得大家一致讚賞肯定，而透過與他人的互動，阿慧的心漸漸開朗，臉上的笑容也回來了。

現在的阿慧是一位美麗認真的女性，她化悲憤為力量，幫助每一個需要她幫忙的人。她在 102 年寫給分會人員的聖誕卡上說：「上帝關了我一扇窗，犯保為我開了一道門，非常感謝在人生路途的暴風雨中，犯保為我們擋風遮雨，成為我們的依靠；犯保陪我們走出人生谷底，重新面對生活」。這段話鼓勵了分會所有的人，

也讓我們看到了母親的偉大與韌性。

政 策 宣 導 專 區

消費者保護專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幾天前有新聞報導：一位吳姓醫師在民國一百年七月間，結識一位有「房仲之花」美稱的葉姓女子，旋即深陷情網，經過短短二個月的交往，就向葉女求婚。隔年的三月訂婚，六月舉行結婚典禮並宴請賓客。婚禮後沒有同赴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即告同居。同居期間，浮現雙方個性不合的因素，經常吵吵鬧鬧，爭執不休，便未再補辦結婚的戶籍登記。當年的十二月間，葉女搬出同居處所，回到娘家居住，雙方協議就此分手。吳男因為這段不完整的婚姻，在交往過程與訂婚時已經花費不少財物，包括訂婚時買給葉女的名牌包包、卡帝亞手錶、Tiffany鑽戒，加上旅費與生活費一共是新臺幣一百七十七萬元餘元，還有最大咖的一筆是他在婚前以葉女名義購買一幢房屋，購屋款與貸款利息已經支出八百萬元，兩筆款項合計支出九百七十七萬多元。不甘損失，向臺北地院對葉女提起民事訴訟，主張葉女悔婚，應將這些由他付出的款項，如數返還。

這件與婚姻有關的訴訟在法院民事庭審理的時候，對造葉女到庭抗辯稱：她沒有毀棄婚約，也沒有可以解除婚約的理由存在。法院經過調查與辯論後認為葉女已表明願意繼續履行婚約，也沒有背棄婚約，又查無可以解除婚約的其他事由，已經在日前作出判決，駁回原告的訴訟。新聞報導還特別提到這只是第一審法院的判決，被駁回的原告不服，還可以對判決提起上訴，由上級審的法院再行審理。這裡不對未確定的判決說三道四作評斷，只聊聊引起爭議的「婚約」，在法律上的意義，以及在什麼情形下，背棄婚約的一方，要負起返還訂婚時贈與財物與損害賠償的責任？

我國《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法條中並沒有用文字闡明婚約的意義，依親屬法學者的說法：婚約雖然規定在民法的親屬編中，但並不會因為婚約的訂立而改變婚約當事人的身分。所以婚約只是一種可有可無的

結婚預約，凡是與結婚有關的事項，都可以在婚約中加以約定，像結婚的日期與地點、結婚的方式、聘禮的數字，婚約的當事人都可以在婚約中取得共識。有些結婚當事人為了怕麻煩，省略了訂婚的儀式，手牽手直接完成結婚的方式，也不會因為跳過訂婚的方式影響到結婚的效力。既然採用了訂婚的方式訂了婚約，當事人就得接受婚約的拘束，如果違反了婚約，就得負起相關的損害賠償責任。

要使所訂婚約具有法律上效力，必須合於民法規定的下列三個要件：第一、婚約要由預備步上結婚禮堂的男女雙方親自訂定。這是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所明定，所以婚約不能委由他人代為訂定。是一種不許代理的契約行為。婚約的當事人如果分處二地，一位身在國外，一位居住國內，無法面對面交換婚約內容，而是利用電話或者是目前最夯的電腦或者手機中的視訊通話功能，完成婚約內容的整合後訂立婚約，是否符合自行訂定婚約的法律上要件，還未見司法實例對此有所討論，個人認為未來有爭議發生時應該採取肯定的見解，才能趕上E世代的潮流！第二、可以依自己意思訂立婚約的當事人年齡，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規定，須男滿十七歲，女滿十五歲。違反這種法律規定的婚約效果，學者間見解不一，有人認為該是一種得撤銷的法律行為，當事人或者他們的法定代理人都可以出面撤銷；也有人認為民法的年齡限制，是一種禁止的規定，違反的話，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上段規定應屬無效。這種直截了當的說法，較為可取。第三、「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這是民法第九百七十四條的規定，立法理由無非是這種年齡層的未成年人血氣不足，思慮不周，容許他們輕率地訂立婚約，極易發生始合終離的情事，不只是訂婚的年輕人幸福被犧牲，社會公益也會受到影響。因此民法明文規定他們的法定代理人有同意權。法定代理人若不表同意，應可比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所定未成年人未達法定年齡而結婚，法

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結婚的規定，向法院訴請撤銷未成年子女的訂婚。

婚約訂定後，訂約的當事人不可以用任何理由，撤回自己對婚約所提的「要約」或者接受的「承諾」。遇到對方違反婚約的時候，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規定：也「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不過，婚約當事人的一方，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他方可以片面解除與對方所訂的婚約，可以解除婚約的情形有下列九種：

-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遇有這些情形解除婚約的時候，無過失的一方，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規定，可以向有過失的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的損害，而且還可以提出精神慰撫金的請求。

婚約當事人的一方，如果沒有上面列舉的九種事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依第九百七十八條規定，也應該負起損害賠償的責任。

因訂定婚約而為財物的贈與，在婚約有無效、解除或撤銷的情事時，當事人之一方，可以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的規定，可以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贈與物的返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時效，依同法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二的規定，都只有二年。逾期請求權即告消滅，不能再行請求。

2014 第十屆 **5/9-5/12** AM10:00~PM6:00
台北世貿中心一館

台北國際素食暨 有機產品博覽會

The 10th Taipei International Vegetarian & Organic Food Festival 2014



健康創意素



兩岸國際素



環保時尚素



在地有機素



心靈生活素



養生保健素



熟齡樂活



十大特色

- 獻給媽媽愛的創意料理比賽
- 公益市集 - 協助原住民、更生人自立自強
- 愛心藝人大集合，為公益唱不停
- 國家主題館，日本你好！
- 農委會主題館 - 支持在地農業，有機永續發展
- 星雲大師一筆字文創商品
- 10大縣市政府 同場秀
- 中國大探索，盡在兩岸區
- 消費滿千幸運抽
- 參展十年廠商感恩表揚



王彩樺

2014年5月11日下午2:00 蒞臨獻唱



許志豪

荒山亮

曾心怡

唐儷

高向鵬

龍千玉

江志豐

【公益演唱】

2014年5月10日下午2:00

豪記唱片 熱力支持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主辦單位：人間福報社、社團法人中華福報生活推廣協會
協辦單位：佛光山轄下各別分院、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人間衛視、福報購、佛光大學、南華大學、法務部保護司、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桃園縣政府、台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2014台北國際素博

<http://organic.merit-times.com/taipei/news.aspx>

逆風少年 步走
成人一點力量，青少年無限希望

青少年就業力培訓經費募集中

穿越逆風，抓住夢想

這群逆風前行的青少年，因為學習成就不高或遭逢困境，容易沒有亮麗學歷、缺乏一技之長。您的捐款將運用在各地服務據點，提供青少年培力課程、職場見習與愛心雇主媒合服務，讓青少年提升基礎就業能力。逆風少年將勇敢大步邁進，穿越逆風抓住夢想！

⊗ 立即行動

全家便利商店 點選繳費 > 愛心捐款
 選擇「逆風少年」並於櫃檯繳費

專戶：玉山銀行 新湖分行（銀行代碼 808）
 帳號：1089-940-007037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郵局劃撥帳號：19794861
 戶名：台少盟（請於備註欄註明「逆風」）

⊗ 諮詢與捐款專線：

0800-329-580 (0800-青少年-我幫你)

⊗ 更多捐款方式，
 請上逆風官網：



www.youthempower.org.tw

⊗ 捐款好禮

捐款 600 元就送逆風春捲收納袋 1 個
 (顏色隨機)



逆風公益代言人
 徐佳瑩

主辦單位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small>Taiwan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Youth Rights and Welfare</small>	主要贊助 FamilyMart	主要協力 蘋果日報基金會
合作夥伴 財團法人 勵志社 勵志社 勵志社 <small>The Members of Hope Foundation</small>	財團法人 安安家庭關懷協會 <small>An An Family Association</small>	基督教芥菜種會 <small>The Mustard Seed Ministry</small>
財團法人 可寶 勵志基金會 <small>A Good Hope Foundation</small>	全家便利商店	逆風

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教字第 1030103149 號

